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 REITs 续发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兆瓦火电机组作为底层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20.01亿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续发类REITs的发起机构，委托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向投资人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关于以聚达发电资产开展类REITs续发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及2026年9月25日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续发业务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ABN 91号）。现就前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起机构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8.74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发起机构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起机构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发起机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利率（价格）区间应包含发起机构可比债券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四）发起机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发起机构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起机构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发起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发起机构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发起机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主承销商等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监测、排查等相关工作，按约定和自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向存续期管理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

（十）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类REITs续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信托产品设立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